

愉虐戀與愉虐色情*

性倫理觀點

甯應斌

2006年台灣的大法官對於刑法235條的釋憲文（617號）特別提到「……猥褻之資訊、物品……係指……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這個釋憲文使得愉虐戀與動物戀正式進入臺灣的法律，不但影響深遠，更凸顯了愉虐戀與動物戀在當前性政治中的重要地位，因為這是國家替所有性權利或性解放劃下了容忍的邊界。雖然有些性主體會幻想自己仍可以在這邊界所限定的內部自由活動，但是這個邊界其實是所有性主體的監獄柵欄；在所有性主體都得到自由前，沒有性主體可以各自得到真正的自由。因為國家的「容忍」其實包含著對於性的終極歧視，包含著對於性自由的終極否定。對於國家機器的法律暴力，我們首先要用說理來戳破國家機器的無知，對群眾進行啟蒙的解放教育。

* 本文曾發表於《華人性研究》，世界華人性學家學會出版，2008年第一卷第二期，頁74-83。這次收錄於本書時，少許文字有略微更動。本文前四節的初稿曾發表於「2008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成立大會暨性學高峰論壇」，2008年1月20-22日在中國深圳舉行。本文第五節的初稿曾以〈為什麼不應該查禁愉虐色情？〉為題，刊載於拙著《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一書的「皮繩愉虐」章（甯應斌，台灣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7年，頁115-119）。

愉虐戀經常和「戀物」（fetish）並列，但是為求論証聚焦，本文的愉虐戀排除了戀物（有些戀物像皮革戀、皮毛戀，則還有動物戀的含意）。本文的取向主要是性倫理學，雖然提到愉虐性互動與性偏好，但是並沒有討論愉虐次文化與身分認同。

由於某位大法官認為「人不能成為（自願的）性玩物」¹，所以反對（即使是自願的）愉虐戀；這篇文章則首先區分了單人與多人愉虐戀之不同，並且就愉虐戀作為性技巧、性幻想、性互動與性偏好的各個面向來說明：愉虐戀並不使得參與者喪失性自主或自主人格。最後，本文顯示為什麼不應該特別查禁愉虐色情。

一、性虐待是什麼？

性虐待（sexual abuse, torture or violence）指涉的應該是一種暴力犯罪（身體傷害）、性侵害或妨害自由，是受害者在非自願的狀態下，被強迫、被虐待、被限制自由、被傷害。易言之，性虐待並沒有得到受害者的「合同（同意）」（consent），這是對於受害者自主人格的否定，是對性自主的剝奪。

「性虐待」與「虐待」幾乎重疊；不過，一般均認為前者有性的目的或意含，而後者無。但是事實上，**兩者有時難以區分**。例如，老師體罰學生時，打手心或打屁股可能（對於學生或者老師）有性的意味或甚目的。另一方面，有時凌虐性器官或乳房等，則可能沒有性意味或性目的，而只是純粹出於虐待或羞辱的動機。由上可知，法律上若特別突出「性虐待」（有別於「虐待」）是一個有問題的做法，因為區分「性虐待／虐待」有實際的困難，不能用死板的「有無碰觸性器官」作為判準。故而，為「性虐待」特別立法並不適宜，而應該將「性虐待」視為一種「虐待」，歸為傷害罪或妨礙自由。（值得思考的是，老師對學生的嚴厲處罰卻很少以「虐待」論處，顯然是一種文化偏見）。

1. 某些SM關係內有主奴之分；在自由主義的傳統內，對於人是否可以自願為奴有不同意見。可參見甯應斌《性工作與現代性》，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4年，頁9。

二、愉虐戀是什麼？

讓我先開宗明義地說：愉虐戀（S/M）不同於上述提及的性虐待。為什麼呢？首先，愉虐戀就參與者來說，可分為單人或多人的。

單人的愉虐戀就是自己對自己愉虐，也就是一個人自己同時進行S（施）與M（受），可以視為**自慰**的一種。有時候單人愉虐戀還包括自縛、自縛吊、穿洞、（流血）穿刺、或各種身體改造（body modification）；所有這些都不涉及性互動²，沒有妨害別人，不可能涉及性虐待。

至於當代**雙人或多人的愉虐戀**活動則是建立在彼此合同（同意）的基礎上。愉虐性互動如果不是兩願合同的，那就是性侵害、性虐待，而不是愉虐戀。但這不只是一個「愉虐戀／性虐待」的**定義**問題，而是根據許許多多的愉虐戀研究，以及愉虐戀者自述與汗牛充棟的愉虐戀指導書之結論。故而當代愉虐戀有所謂「**安全、神清、兩願**」（Safe, Sane and Consensual）三項原則。總之，愉虐戀的性互動並沒有違反任何人的意願，因而不是犯罪活動。如果施虐與受虐的性互動違反了他人意願，那就是性虐待而非愉虐戀了。

其次，愉虐戀就其內容而言有不同的層次：身體的、心理的、社會的與性身分的；易言之，愉虐戀指涉的是一種性技巧、性幻想、性互動或性偏好。以下分別解釋分析之，以顯示愉虐戀既不會使人喪失自主人格，也不是什麼神祕的怪異病態。

1. 愉虐性技巧：

有人做愛時無法達到高潮或沒有身心滿足，但是若能被咬乳頭或肩頭，或被打耳光或掐脖子，或被捆綁或蒙眼，被語言羞辱

2. 有時候單人的愉虐實踐會請他人協助或在旁觀看，但是這就像我請別人幫我穿耳洞，還是屬於個人行為。當然，某些協助與旁觀的例子或許會模糊單人／多人的界線。

或行為施暴，被強迫或被威嚇，被製造強烈羞恥感……等等，則很容易達到性興奮或滿足。這裡所進行的愉虐戀其實就是一種性技巧，與其他性技巧沒有本質區別³。

由於性技巧基本上就是個人自慰時，或者多人兩廂情願的性互動時的助興動作，因此當然不同於違反自主意願的性虐待。在性資訊封閉的時代，有些性技巧（如口交、肛交、背後體位）曾被人誤會具有屈辱性、貶低性，因而使人喪失自主人格，例如背後體位被說成「把女性當狗」。這些因為無知（不熟習）而造成的誤解，還曾經是查禁色情影片的理由。但是感謝色情資訊的流通，我們現在都應該清楚知道：性技巧不論是叩頭、下跪、求饒、捆綁、捂嘴、被鞭打，都不會使人喪失自主人格。

當然，任何涉及兩人或多人的性技巧，不論是愉虐性技巧，或者脫衣、接吻、牽手等等，都可能會使某些人感到被貶低或喪失自主，但是這不是性技巧本質的問題，而是性互動的溝通不良

3. 有些愉虐戀者聲稱愉虐戀不同於其他類型的性技巧，愉虐戀還有更高深的精神層次或靈性層次，人從愉虐戀中可以得到靈性的經驗與修行，達到超越的精神境界。我尊重這種聲稱，畢竟這是某些人親身的體驗，外人不足道；這種無害他人之性的神祕主義化，不需要「除魅」。但是我認為這種聲稱至少有兩個文化上的來源與背景，一個就是性與神祕主義的古老聯繫，就連弗洛伊德馬克思主義的性解放者Wilhelm Reich後期也從性走向宇宙的奧秘；當代也有許多靈修者（包括某些宗教派別）強調「性」體驗對精神靈性的重要（如奧修Osho）；愉虐戀則向來有著神祕色彩，薩德大談哲學不是偶然的。另一個則是二十世紀末期的靈修風潮與精神論述（從印度宗師到New Age等等）應該也影響了這些強調精神靈性的愉虐戀者。關於愉虐戀與靈性關係的書籍不少，較具代表性的有：Dossie Easton and Janet W. Hardy, *Radical Ecstasy: SM Journeys to Transcendence* (Greenery Press, 2004). Jack Rinella, *Philosophy In the Dungeon: The Magic of Sex & Spirit* (Rinella Editorial Services, 2006). Raven Kaldera, et. al. *Dark Moon Rising: Pagan BDSM & the Ordeal Path* (Asphodel Press, 2006). Lisabet Sarai and Seneca F. Mayfair, *Sacred Exchange* (Blue Moon Books, 2003). 除了靈修派的愉虐戀者外，有的愉虐戀的女同性戀者提到愉虐戀有著戳破浪漫性愛迷思、諧擬權威、顛覆中產階級拘謹與「生殖模式掛帥的性」的政治效果（例如Pat Califia, *Public Sex: The Culture of Radical Sex*, S.F.: Cleis, 1994, pp. 157-174）。我認為這些政治效果應該被理解為建構的結果，而不是愉虐戀的本質所致；此處不詳論。

或其他原因造成的⁴。同樣的，愉虐戀雖然講求「安全、神清、兩願」，但是也有可能在實際過程中達不到這些要求，可是這不是愉虐戀獨門的問題，而是所有性愛都會產生的問題：任何一種「正常」性愛都可能出現不安全性行為、暴力、或者兩願的破局（枉顧對方意願、協商不夠、信任不足）。把愉虐戀特別挑選出來，選擇性地指控愉虐戀乃是出於偏見。總之，愉虐戀和其他性愛在身體行為上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就是性技巧而已。

人們對於性技巧的需要不同，有人需要浪漫輕柔，有人需要狂野粗暴；有人需要燭光晚餐，有人需要滴蠟燭油；有人需要撫摸，有人需要鞭打；有人需要狂插猛送，有人需要夾乳繩縛，有人需要穿著性感，有人需要大呼小叫。不同的性技巧差別僅在於主流大眾對它們的熟習度。透過愉虐色情的流通、透過愉虐性資訊的散佈，透過重視歡愉快感的性教育⁵，讓人們熟習了愉虐性技巧，不再恥於表達愉虐需求，將會挽救很多破裂的家庭婚姻、不滿足的性愛關係；因為很多愛侶的性事不協調，無法得到滿足，其實都是不知道伴侶需要愉虐性技巧之故。（但是性技巧並非不能登大雅之堂——性技巧應該包含在全面的性教育內（參見註5）），不但因為其重要功能，而且還因為各種性技巧都有其豐富的

4. 任何性互動都可能會有溝通不良（例如因為雙方羞於啟齒）、缺乏協商（例如迷信浪漫性愛應該自發而非計畫安排）的狀況。但是有人認為：愉虐戀有時因為必須事先溝通與協商，否則無法順利進行，所以反而很多時候雙方先要「說清楚、講明白」，因而助長勇敢誠實表達自己，參見Juicy Lucy, "If I Ask You to Tie Me Up, Will You Still Want to Love Me?", in *Coming To Power*, edited by SAMOIS, 3rd Edition, Boston: Alyson Publications, 1987. p.37.

5. 一般都強調「正確的」性教育，但是卻忽略性教育也應該促進快感歡愉。過去性的正當目的只被當作生殖，因此性教育的內容主要地反映了生殖的需求。現在已非生殖掛帥的年代，而且在資本主義消費社會中，愉悅快感的追求不但被當作正當，還成為消費與生活的基礎。因此，人們對於性的態度與要求也有所轉變，性如果沒有達成歡愉快感，則似乎完全失去性的目的。快感愉悅不再只是性的副產品或副作用，甚至成為性唯一存在的理由。故而符合現實需要的性教育也應該重視快感歡愉。

文化史，例如愉虐戀中的鞭打還有西方宗教的背景⁶）。

有人說，有些愉虐性技巧是危險的；確實，在不熟練某些性技巧之前，不小心與無準備的性動作可能有安全顧慮，但是這不限於愉虐性技巧，許多其他性技巧也可能是危險的。「安全性行為」的意識當然不應該只限於愉虐戀。但是就圈內人來說，愉虐性技巧其實還可能比較安全，這是由於愉虐戀圈子十分重視安全，前面提到的愉虐戀三原則的首項即是「安全」；而且愉虐戀出版了很多愉虐戀安全手冊⁷，平時圈內人也會交換安全性行為的資訊。畢竟，你幾時聽過從事其他性技巧的人會出版「口交安全手冊」或者「迴紋針體位安全手冊」？然而，僅僅圈內人具有高度的安全意識還不夠，因為有些愉虐戀新手或者孤立的個人不知道如何進行安全的愉虐性技巧，故而擴散愉虐戀的性資訊有其必要，應該成為性教育的一環。

2. 愉虐性幻想：

有些愉虐戀的性技巧主要涉及身體的強烈感覺（如痛感），但是愉虐戀有時還涉及心理層次（而不只身體感覺），除了上面所說的情緒或甚至靈性，還有愉虐戀作為一種性幻想的存在。愉虐性幻想的來源和內容很廣泛和雜異，因為幻想本來就是天馬行空的。由於愉虐色情就是愉虐性幻想的一種具體表達方式，所以等下我們談愉虐色情時，還會再深入談愉虐性幻想。不論如何，作為性幻想的愉虐戀也沒有違反任何人的自主意願，不同於性虐待。

愉虐性幻想的一種基本原型是：當事人會在幻想中認同top（施虐）或bottom（受虐）的角色，有些人或許可以交替認同兩

6. 參見Niklaus Largier, *In Praise of the Whip: A Cultural History of Arousal*. Translated by Graham Harman. New York: Zone Books, 2007.

7. 西方書市上充斥著各種愉虐戀的指導書，內中都包含著安全守則。在眾多安全手冊中，最具有性／別政治意含、介入女性主義性大戰的則是：Pat Califia, ed., *The Lesbian S/M Safety Manual*, Boston: Lace Publications, 1988.

者。在這個意義上，愉虐戀即是一種角色扮演的性幻想。正如有異性戀男人在做愛時必須男扮女裝，或者幻想自己是護士、女伴是醫生，這都只是角色扮演的性幻想；所以愉虐戀（作為一種性幻想）沒有什麼神祕或奇怪。

反對愉虐戀的人說：愉虐戀是不道德的性，因為在愉虐戀中，受虐者要放棄自主人格，即使這是自願的，人也不應該自願為奴。更何況，有些愉虐戀者不但在做愛時成為他人奴隸，還在日常生活中，繼續保持主奴關係；這都是違反自主性的不道德行為。

上述這種反對完全忽略了愉虐戀的性幻想性質。有時性幻想不僅存在於腦袋內，還可以表演出來，例如幻想醫生護士做愛的人，可以打扮成醫生護士，使用醫療用具，假裝進行醫療活動等等，這是性幻想的遊戲或表演，即使表演的惟妙惟肖，也不能因此具有醫療人員的資格。就算這個幻想遊戲與角色扮演不限於做愛時間，在平日生活也繼續扮演醫生護士的互動，仍然無法成為真的醫生護士。這麼簡單的道理，應該人人都懂；但是人一旦碰到自己不熟習的性，人造的神祕與污名便會遮蔽理智的清明。例如，當愉虐戀者在性活動中扮演主奴關係，甚至在平日生活也繼續扮演主奴的互動，有些人就以為他們真的是主奴關係，而認為這是當事人「自願為奴」、「自願放棄自主人格」。

但是，作為角色扮演的性幻想實現，愉虐戀者縱使在性活動中把一個喪失自主、自我貶低作賤的角色演的惟妙惟肖，也不表示愉虐戀者喪失了真正的自主。

不過，或許有些愉虐戀者主觀上未必認為自己是在「演戲」，甚至認為自己就真的是主人或奴隸。那麼這不就是證明：愉虐戀使人喪失自主人格嗎？

演員在舞台上太入戲，甚至下了台之後還在情緒與行為上扮演著戲裡的角色，深信自己就是戲裡的醫生、總統、奴隸、奴隸主……角色；即便如此，一來我們不會認為這演員已經變成醫

生、總統、奴隸或奴隸主，二來我們不會認為這齣戲會讓人「自願為奴」，或者這是一齣應該被禁止演出、不道德的戲。把演員太入戲怪罪到戲本身乃是荒謬的，但這就是把「日常生活仍然扮演『奴』角色」怪罪到愉虐戀一樣荒謬⁸。

有些愉虐戀在性愛活動中，並沒有主奴的性幻想或角色扮演；相反的，有些愉虐戀卻在日常生活中還很認真或當真地繼續主奴的角色扮演（藉以將日常生活性慾化、情色化，使得自己終日活在性中；就像有些人每隔幾分鐘就想到性事自得其樂／苦，或像有些人隨時想到上帝、死亡、人生意義、統獨、股市一樣，將日常生活宗教化、政治化、市場化、醫療化等等）。不同的愉虐戀者，有不同的（性）生活方式，縱使有些愉虐戀者（就像很多異性戀者、集郵者、宗教教徒、統獨發燒友等等）因為自己的「戀」，而不能很好地處理自己的人際關係或工作事業，也和愉虐戀本身無關。我將在下面第三節「愉虐戀否定性自主嗎？」繼續深入地處理「愉虐戀否定自主人格」的指控。

3. 愉虐性互動：

雙人或多人的愉虐戀涉及了彼此合同（同意）的性互動。然而，順利的性互動本身就需要基本的主動／被動角色：沒有主動／被動的分野，性互動很容易產生衝突（因為雙方都主動），或

8. 這裡的論證並不否認有些愉虐戀者真的想成為奴隸，就像有些在性活動中扮演醫生的人，真的想成為醫生，平時還會想辦法行醫、給人看病、考醫學院等等。在這類「入戲」的人裡面，確實可能有人做的相當徹底，能真的使自己成為奴隸（也必須同時使對方成為主人）；就像可能有在性活動中扮演醫生角色的人，最終使自己成為真的醫生一樣。但是，第一，這種「假戲真做」的存在，和愉虐戀沒有必然關係，因為不是每個愉虐戀都如此。第二，這種「假戲真做」在現代自由人社會中應屬非常罕見，因為真正的主奴關係在現代社會缺乏客觀條件或制度性的支持；通常在日常生活實踐主奴關係的愉虐戀者，雖然會做出許多讓人驚訝的主奴行為（彷彿奴真的死心塌地服從主人），但是往往隔一段時間，就聽說奴換了主人，或者主奴分手，這說明了這種主奴關係畢竟還是「假戲」，因為真的主奴關係哪裡容得下自由換伴或自由分手？

者缺乏動能（因為雙方都被動），或者不知所措（因為主被動角色不清），因而無法順利進行⁹。當然很多人的性互動中沒有固定的主動或被動角色，主動／被動可以隨時轉換，可是這些人的性互動（的每個段落）仍然有主動／被動之分。另一方面，還有些人的性互動卻有較為固定的主動／被動角色。事實上，愉虐戀的top/bottom就是建立在最基本的主動／被動之固定角色上，只是一種更為戲劇性、更為情緒暴烈性、更為肢體、更為尖銳感覺的方式表現出主動／被動的固定角色。愉虐戀凸顯了性互動必然存在的主動／被動，因此愉虐戀乃是性互動的本質，而不是性偏差或怪異。

然而，作為一種性互動的愉虐戀是否「平等互惠」呢？其實「平等」有不同的意思¹⁰。由於愉虐性互動必然是主動／被動的支配關係，因此在性角色的扮演上不可能是「平等的」；這就像異性戀性交通常是一個插入，一個被插，在角色扮演上也不可能「平等」——這裡講的「平等」就是指扮演相同的角色。不過，平等還有一個意思，就是指自主人格的平等；很顯然的，互惠而且兩願（合同）的性互動通常都是平等的。因此下面的關鍵是：愉虐性互動是否為互惠的呢？我將在本文的第四節加以說明。

4. 愉虐性偏好：

在性事方面，有些人會固著於「前戲」（性交前的愛撫），沒有前戲就難以性興奮。同樣的，有些人會固著於扮演醫生護士

9. 互相爭取主動支配的性愛當然存在，正如同雙方都被動的性愛也存在一樣。但是這類互動不能稱為「順利」或「圓滑」。性互動和人類其他互動一樣，也有順利與否的區別和規則；這是我在《性工作與現代性》一書（2004，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所強調的。

10. 例如，「平等」有時意味著「公平」。因此「平等互惠」強調著「互惠是公平的」。不過有時很難評估何謂「公平」的互惠。此外，「互惠」這個概念本身其實也蘊涵了雙方的交換是公平的，故而，「公平（平等）互惠」其實是個重複多餘的說法。

的角色，正如同有些人會固著於愉虐戀的性技巧與性幻想，並且採用道具或一定儀式、服裝等來進行。一般將此種固著視為愉虐戀的「性偏好」，也就是非要進行愉虐活動，否則難以性興奮。而愉虐戀的性偏好和其他種類的性偏好並無特別不同。究其實，「性偏好」的本質就是比較例行化的性行為與性幻想心理，正如「偏好」中國菜，就是經常吃中國菜而且對其較有食慾一樣，並無神祕的成份。

有些人之所以會覺得愉虐性偏好十分「神祕」或甚「病態」，乃是因為對愉虐性偏好不熟習。然而，沒有性偏好是神祕的：大千世界，每個人都不同，偏好的事物自然千奇百怪，有些女人不喜歡前戲，有些男人喜歡扮嬰兒，等等，就像人的嗜好、口味各有不同。故而，人們不必再費心猜疑「為什麼你有愉虐性偏好？」、「愉虐戀的成因是什麼？」，因為這些問題就像「為什麼你有異性戀偏好？」、「偏好前戲的成因是什麼？」，是沒有**共通**答案的。只是因為多數人偏好異性戀或前戲，且為人所熟知，所以大家不覺得神祕或病態。早年同性戀偏好也曾被當作神祕或病態，現在逐漸為人所知後，覺得同性戀神祕或病態的人也變少了¹¹。

11. 喜歡追根究底的人會問：為什麼多數人偏好異性戀，只有少數人偏好同性戀呢？這當然和「性的社會建構」有關：在異性戀的社會中，多數人會偏好異性戀，就像在中國的多數人偏好中國菜一樣。可是為什麼會形成異性戀社會呢？很多人以為這是「自然」（生物生理）所決定的，但是就像中國社會不可能是「自然形成」一樣，如果異性戀社會真的完全是「自然形成」，那就不需要如此多且嚴厲的「性管制」，不需要壓迫同性戀了。更有甚者，在異性戀社會中，一定會做出「異性戀／同性戀」這樣的分類區別，好像所有人的性差異就是分成這兩種；但是實際上，每個人的性都有差異，所謂的「異性戀」其實內含無限差異，同樣的，沒有兩個所謂的同性戀是完全一樣的。一個被冠上「異性戀」的人可能和一個被分類為「同性戀」的人在性的各種差異上反而較為接近。換句話說，在千差萬種的性差異中，很多沒有獲得社會重視，因而沒有形成一種分類方式。但是性交媾對象的性別，因為和社會再生產（即透過生殖來延續社會關係）相關，所以會受到社會控制，並且在歷史的發展中形成今日我們所謂異性戀與同性戀身分。可以想見的是，如果

三、愉虐戀否定性自主嗎？

在關於愉虐戀與性自主的討論中，一般人最常忽略的卻是：
愉虐戀可以單獨進行！

愉虐戀由於可以單獨（自己一個人）進行，所以概念上與性虐待（必須至少有加害與受害兩人）絕對不可能等同。單獨進行的愉虐戀，通常即是一種自慰，而自慰無涉他人，也無涉道德。單獨進行的愉虐戀可能是十分道具性與儀式性的（例如穿著軍裝或故事演練的自虐），也可能只是觀看「愉虐色情」影片或文字，或者自己幻想愉虐故事（如幻想自己是南京大屠殺中的日軍，或被殘殺的南京人）¹²；如果是自縛吊、穿刺、身體打洞或改造等，那就是自我身體的一種開發、實驗、遊戲、打造等等¹³。

生殖力與性別關係不再是社會關心的重要因素，那麼異性戀與同性戀的區分也不會被突出。關於這個問題的完整陳述，請參見我所寫的〈獨特性癖與社會建構：邁向一個性解放的新理論〉，收錄於《性／別研究的新視野：第一屆四性研討會論文集》，何春蕤編，元尊文化，1997年，頁109-190。本文同時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6期，1997年六月，頁67-128。

12. 這些自虐幻想例子來自：黃鐵軍，《鐵軍的野蠻性史：我們的SM真實故事》。台北：八方出版社，2006年。心理的自虐在文化中有許多不同的形式，一般所謂鑽牛角尖、想不開、杞人憂天，在遇見快樂的事情時總是持悲觀看法，或「先天下之憂而憂」，追求害怕受驚（如坐雲霄飛車、看鬼片）等等都屬於心理的自虐。
13. 身體的自殘在文化中也有許多不同形式，例如我們亦可以將吸菸、吸毒（使用放心藥）、不運動、生病不吃藥、暴飲暴食或厭食等等當作自殘，但是較為人知的自殘形式則有宗教目的之自殘（如乩童的某些行為，或參看註腳6）、醫療或美容目的之自殘，以及民俗的、社群傳統儀式（如踏火而行）的自殘。當代則較多開發與追求自我（藉著打造身體來打造自我認同）的自殘，在這類自殘中，有些同時具有裝飾功能（紋身與穿環），有些則具有社交或助興功能（如穿刺）。有些自殘是因為缺乏醫療資源（如變性人的自行閹割）。有些人則因為自殘的肉體痛苦帶來精神靈性的追求與認同（愉虐戀與精神靈性的關連可參看註腳3），或者次文化社群的認同（如摩登原始人運動）。還有人自殘則是為了解脫心靈的痛苦，以懲罰身體的形式來擺脫罪疚感，尋求慰藉；這接近愉虐戀者以自虐來得到愉悅。愉虐戀與一般的心理自虐或身體自殘有交集重疊之處，因此在質疑愉虐戀的自殘自虐前，應該先檢視文化中更一般的自殘自虐，才能有更完整的參照點。關於身體自殘可參看：Kim Hewitt, *Mutilating the Body: Identity in Blood and Ink*. Bowling Green, OH:

單獨進行的愉虐戀自慰其實十分普遍，最素樸的愉虐戀形式就是自慰時伴隨的強姦或被強姦性幻想。例如Nancy Friday的《女人的祕密花園》¹⁴便指出，女性自慰時普遍具有被強姦幻想。然而這是否代表當事人自我放棄自主人格（類似「自願為奴」？自願被性物化、成為性客體？自我放棄性自主？

在這類幻想中，有些人會自我貶低為「微不足道的、自我作賤的玩物」而得到快感來源，但是也有些人並沒有在幻想故事中放棄自主人格，相反的，幻想中的受害者會誓死抵抗施虐者或加害者，而透過害怕恐怖等無助感得到快感來源；正如很多喜愛觀賞虐殺電影者一樣，有些觀眾會認同受害者而感到害怕恐懼，但是卻樂於享受這種安全的被虐殺或被威脅。這類觀眾也是受虐主義者（但不必然具有性的意味或目的），因為「施虐－受虐」心理是普遍的存在，而不僅限於性心理或性活動。

可是不論自我是否在幻想故事中放棄自主人格，我們都不應該認為自我幻想涉及了「自主人格」的問題。這是因為「思想」（幻想或想像）的領域不涉及犯罪、行為責任、人格的問題。例如，當女性幻想被強姦得到快感，並不表示任何人可以因此強姦她。故而，假如我想像自己賣身為奴，我幻想自己失去自主，我幻想自己下賤低級廢物，我感覺自己失去自主等，這些都不涉及我是否放棄自主人格的問題，正如我在幻想中強迫別人或虐殺別人時，並不涉及剝奪別人自主一樣。

因此，雖然我在思想中進行了愉虐戀的「喪失性自主（自我物化、自我貶低、自我矮化等等）」，這並不構成我真實地喪失自主人格。更進一步說，當我把我的性幻想實踐出來（如以愉虐服裝道具來進行極度自虐，或穿著暴露來造成羞恥感，等等），

Bowling Green State University Popular Press, 1997. Armando R. Favazza, *Bodies under Siege: Self-mutilation and Body Modification in Culture and Psychiatry*, Second edi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96.

14. Nancy Friday, 《女人的秘密花園》。貝鶴齡、林寰譯。台北：展承文化，1995年。

也不涉及自主人格的貶低物化（詳細理由參看本文第二節的「2. 愉虐性幻想」部份）¹⁵。同樣的，假如我藉助一個幻想的影像呈現（即，愉虐色情材料）來進行自慰，也不涉及自我人格的貶低物化。

那麼，假如我藉助一個自願者（無償或有酬）來幫助我完成與實踐我的受虐性幻想，此人志願協助配合我，充當活生生的幻想材料或道具，在這種情形下被虐的我也不應該是「自我人格的貶低物化」；因為我幻想我被鞭打，我買個機器人來鞭打我，我付費給女王來鞭打我，我在這些狀況中都沒有喪失自主性，正如同我付費讓醫生給我開刀、讓護士把我麻醉，雖然我感到痛楚或者我感到喪失自主，但也和自主人格無涉¹⁶。（有一派愉虐戀理論家甚至認為，所有愉虐戀實質上都是單獨進行的愉虐幻想的實踐，另一個只是自願協助者或配合者，因為sadism和masochism是完全不對稱的慾望，無法互相配合¹⁷。）

15. 在本文第二節「2. 愉虐性幻想」這部份中我解釋了：為什麼在性活動或甚至日常生活中，把性幻想實踐出來，或扮演奴隸，也不等於喪失自主人格。
16. 基本的理由和註15一樣。不過，這裡省略了一些複雜情況的考量，例如女王不按照約定腳本與受虐者互動，但是這不構成「愉虐戀讓人喪失自主人格」的好理由，就像如果醫生趁你被麻醉時性侵害你，也不構成「醫療行為讓人喪失自主人格」一樣。
17. 例如，sadist所慾望的並不是一個喜歡被虐的人、不是masochist，反過來說，masochist所慾望的則不是sadist。施虐欲與受虐欲是平行而無交集的。參見 Gilles Deleuze and Leopold von Sacher-Masoch, *Masochism: Coldness and Cruelty & Venus in Furs*. Translated by Jean McNeil. New York: Zone Books, 1991.（由於「皮繩愉虐邦」的一個讀書會才讓我注意到這本書）。這本書寫成在酷兒年代之前，在我看來，此書多少會受到那個時代關於愉虐戀神話或神祕氛圍的影響（這個神祕氛圍的釀造不只是心理變態的論述，而是包括了像薩德這類文學與哲學寫作的文藝傳統，包括性與神祕主義的古老連結）。如今隨著愉虐色情的日常化或相對普及，愉虐不再與高等文藝掛鉤，神聖與神祕大減，許多愉虐戀的神祕主義在靈修風潮中轉化為靈性與精神層次的強調（參見註腳3）。就連主流通俗文化偶而也會呈現愉虐，甚至把愉虐當作滑稽幽默的題材。在個人慾望方面，酷兒影響之後的情慾有著不安分、搞怪、流動、酷異的特色，慾望不再那麼死板嚴格（rigid），大家都不安分地想實驗、開發、適應（adaptive）與變化；因而像sadist與masochist的互相配合，或為了適應

假如我藉助另一個人自願幫助我實現愉虐的幻想活動，我固然沒有貶低或放棄自主的人格，那麼那個自願幫助者是否有喪失性自主之虞呢？如果對方也同時藉著我來幫助他／她實現其愉虐幻想活動，那對方和我一樣，沒有喪失性自主，而且我們的慾望偏好剛好配合。可是假設對方的性偏好不是愉虐戀，只是自願幫助我完成或實現我的愉虐幻想，那麼對方是否喪失性自主呢？（例如，對方是個溫柔漢，我卻要求他殘暴地鞭打我，他是否因而喪失性自主呢？）

我認為這種情況也沒有喪失性自主，原因是：性自主不表示在性活動中所從事的都是我偏好或例行的性技巧、性體位、性幻想。在性活動中，我為對方「服務」（如口交、延長時間、愛撫前戲、呻吟、角色扮演、變換體位、捆綁等等），雖然我並不偏好這些「服務」，這並不必然表示我喪失性自主。性互動會涉及協商交換等等（如你幫我口交，我幫你鞭打——雖然你不喜歡口交，我也不喜歡鞭打，但是大家可以自願從事這些性技巧或性服務），因此愉虐戀中的性服務不蘊涵著喪失了性自主。

如果某人完全對性沒有興趣，但是為了履行夫妻義務而自願服務對方（例如某男同性戀為了滿足太太，而與太太進行無樂趣的性交），是否喪失性自主？我認為這還要看雙方在性活動以外

對方慾望而開發改變自己慾望的情形，應該是常見的。另外，性學家金賽曾認為同性戀與異性戀不是兩種截然不同系統的慾望，而是連續體，每個人都含有同性戀（或異性戀）的成份，但是多寡不一；這個連續體觀點也被不少人應用到愉虐戀，也就是每個人都有施虐（或受虐）的成份，但是多寡不一（連續體觀點是很流行的，例如隨手撿來一本愉虐戀通俗書便提到這點，參見：Ivo Dominguez, Jr., *Beneath the Skin*, LA: Daedalus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p.17）。經典性學家Havelock Ellis（認為施虐與受虐是互補的）則認為愉虐成份在日常性交中也很常見，只是程度不一（通俗著作中也常見這種觀點，例如Jay Wiseman, *SM101: A Realistic Introduction*, Second Edition, SF: Greenery Press, 1996, p.13）。但是從本文的詮釋角度來看，Deleuze此書的最大貢獻就是將愉虐戀看成是實際上單獨進行的性幻想實踐，就像自慰一樣，即使自慰者藉著感覺喪失自主來達到性興奮，也不等於真的喪失自主人格。接下來的問題則是：自願協助他人自慰者是否喪失性自主呢？請看本文接下來的分析。

的日常生活中的互動、交換和協商。同樣的，愉虐戀的單方面性服務（即，一方對愉虐戀完全沒興趣），也不能斷言是必然喪失性自主。

四、愉虐戀缺乏性自主活動中的互惠嗎？¹⁸

有人說：在雙人的愉虐戀中，一個得到性快感，另一個卻得到痛苦，或者，一個打人，另一個卻被打，這是缺乏互惠的性活動，因此不可能是性自主的活動，因為自主的人都會要求互惠的活動。

這個說法乃是建立在「互惠」的意義混淆之上。性活動中的「互惠」其實有兩個不同的意思，首先是 (a)「雙方都（企圖讓對方）得到滿足或好處」，這裡的「滿足」可以是性滿足，但是也可以是其他滿足或好處。例如，某人雖然沒有在性活動中達到性高潮，但是可能得到被愛的感覺、或者得到某個承諾或報償。(a)其實是比較準確地表達「互惠」的內涵。

其次，性活動的互患有時候亦可指(b)「雙方均以同樣的方式對待彼此」。在(b)的精神下，「你給我口交，我也應該給你口交」，這樣才叫互惠，或者，「我打你，那麼你也應該打我」。其實準確地講，(b)應該稱為「相互性」(mutuality)而非「互惠」(reciprocity)。有些人常把(a)與(b)混淆，甚至認為(b)應該是指(b')：「雙方以親密、體貼、關懷、疼愛與尊重的方式來對待彼此」，(b')或可稱為「相愛者的方式」。不過很明顯的，(b')只是達到互惠的一種可能方式而已。事實上，(b')還可能根本無法達到(a)的那種互惠——為什麼呢？

愉虐戀對這個問題的貢獻在於：一般人可能誤以為(b')必然

18. 這一小節的內容參酌了我的另一篇論文〈性／交易的相互性〉，《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8期，2006年9月，頁151-174。

可以達到(a)的那種互惠，但是愉虐戀卻清楚地顯示(b')與(a)可能是不相容的。對皮繩愉虐族而言，(b')或(b)絕對無法達到(a)——以相愛者的方式對待彼此反而會無法達到雙方的愉悅和滿足！對皮繩愉虐族而言，以同樣方式來互惠是絕對無法達到互惠之目的，mutuality和reciprocity是互斥的；皮繩愉虐中的主奴互動不能用平等或mutual（無論是互愛或互虐）方式來進行，只能用不平等的、物化或工具化的、差異的（如虐與被虐）方式來進行，雙方才能相互達到滿足（reciprocal）。

所以愉虐戀只是「雙方不以同樣方式進行性互動」，卻不意味著雙方沒有在性互動中各取所需（例如得到性滿足、得到報價等等）。換句話說，愉虐戀的雙方是進行互惠的性活動。

五、為什麼不應該查禁愉虐色情？

當愉虐戀被當作不道德、變態、侵害性自主人格的「性虐待」後，愉虐戀的色情材料（以下簡稱「愉虐色情」）也很容易被當作不道德、變態、侵害性自主等等。但是當我們明白愉虐戀就像異性戀、腳鞋戀等一樣，都是一種性偏好，那麼愉虐色情就應該和異性戀色情、腳鞋戀色情一樣，具有同樣的道德評價。

愉虐色情的內容固然有可能是愉虐戀的描繪（即，描繪兩廂情願的愉虐活動），但也可能是性虐待的描繪（即，描繪強迫的或犯罪的性虐待活動）。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愉虐戀的性幻想內容就包括了性虐待以及其他權力想像。事實上，愉虐戀的性幻想來源很廣泛：戰爭片、處決的場面、刑求、武俠電影、虐待、軍訓、體罰、佛經對地獄的描寫等等，都能成為性刺激或幻想的題材（參見註12）。所以性虐待當然也可能是愉虐戀性幻想的來源。

「愉虐色情」事實上就是幫助愉虐戀者實現或完成其性幻想

的工具，就像愉虐道具、或者愉虐戀中的「自願服務者」一樣。愉虐色情與其消費者（通常是愉虐戀者）之間本質上是商業交換關係——愉虐色情提供服務（影像或聲音文字的商品如愉虐A片），愉虐戀消費者者付費。在這個商業交換關係中，沒有人喪失自主人格，因為：參與在愉虐色情的服務活動中的作者、製片、演員、導演、經銷商等等，都沒有喪失自主人格之虞；即使是扮演喪失自主（被性虐待）角色的演員也一樣；一個人不因為演壞人，就成為壞人；一個人也不因為表演喪失性自主，而喪失性自主。至於觀賞愉虐色情的人也不會喪失自主性，就像一個人不會因為看到別人表演壞人，自己就變成壞人一樣；一個S不會因為看到M的表演，就變成M。

愉虐色情和充斥在流行文化中的虐殺暴力電影一樣，後者滿足觀眾的「施虐—受虐」心理與幻想，讓觀眾在電影院中驚叫、害怕、哭泣、痛苦、心悸、噁心、恐慌、緊張、不快、焦灼、憂慮、不安寧、憤怒等等，甚至有些人出了電影院回到家後還惡夢連連。但是這些觀眾一再回到電影院裡「享受」這類型電影，並不是喪失自主的表現，而是他們分得清楚幻想與現實的差別，他們知道電影只是一個幻想故事的演出。電影中日本人像小雞一樣被酷斯拉宰殺，並不表示真實的日本人生命沒有價值、可以踐踏。在觀影過程中（即，幻想過程中），觀眾認同被宰殺的日本人（因此感到害怕、緊張、不快、憤怒等），也不表示觀眾在現實生活中自認為命如草芥、可以任人宰割。假如觀眾在觀影過程中認同的是屠殺人類的酷斯拉，也不表示觀眾自認為他自己就是真實的酷斯拉。

愉虐色情是虛構或戲劇表演的文化產品，本質是幻想的呈現或再現（representation）。當我們把腦袋中想像的性故事或性畫面，用文字或影像呈現出來，這就是色情材料。查禁愉虐色情，其實是阻止幻想的流通分享，但卻無法真的禁止幻想，因為即使

沒有愉虐色情，愉虐戀者自己就能夠產生幻想，也能夠在日常生活中找到幻想的題材。很顯然的，這種幻想活動（例如幻想使自己或別人喪失性自主），是非關道德的，因為它只是幻想（殺人與偷竊是不道德的，幻想殺人與偷竊則與道德無關，正如幻想助人行善與道德無關一樣）¹⁹。

同樣的，我把幻想呈現出來，作為文字或影像，這也是非關道德的。因為那是幻想與虛構，而非真實——就如同我不能因為寫了殺人的小說而被當作殺人犯。同理，愉虐色情不能因為描繪失去性自主的人，而被當作使真實的人喪失性自主。殺人是犯罪，性虐待是犯罪，但是描寫殺人或性虐待的電影卻不是犯罪。

或許有人質問：人獸交、或者與未成年性交是犯罪的，如果

19. 或許有人認為：道德不只是遵守道德原則，還要培養美德或德行（virtue），有德行的人不會有愉虐的性幻想。但是這個說法要先能證明愉虐性幻想是不好的、和培養美德是衝突的。即使我們同意有德行的人會「心存善念、心無邪念」，但是某個（性）幻想是否就等於「邪念」或「善念」，還有待考察。當然這也和「性幻想」的定義有關，如果嚴格界定「幻想」，那麼幻想應該和預謀或實際思考（打算付諸實現）不同；幻想的重點不是「缺乏客觀條件配合或缺乏能力去實現」，幻想的重點是：幻想不具有意志的成份，例如我的幻想內容可能是自相矛盾的，但是我的意志內容卻不能是自相矛盾的。由於有自由意志才能談善惡，幻想既然不具有意志的成份，因此幻想是無關善惡的。更有甚者，幻想指涉的元素都是屬於個人內心世界的，只對個人產生意義和具有獨特的情感聯想（甲與乙的幻想中可能有完全相同的元素，但是卻可能帶來不同的情感聯想，具有不同的意義與價值）。這也是為什麼幻想被當作個人隱私，是純屬個人而與他人無涉。同時，也因為幻想的內容元素很難被公認標準所判定，因而無法斷定其價值善惡或意義。例如，在甲與乙的幻想中，都有虐殺他人的元素或場景，但是可能分別聯想到快樂或悔恨的情感（或者混合的矛盾情感），而那個被虐殺的他在潛意識中又可能是代表了自己、父母、仇人、愛人、惡人或善人，或者同時既是愛人又是恨的人之複合化身等等。這種複雜性使我們很難斷定個人幻想究竟是善還是惡。其實幻想的源頭來自無意識，是個人無法負責的非道德領域。更何況，幻想的世界經常缺乏現實的指標，因而往往無法應用現實世界的「善／惡」——例如，我幻想在一個愉虐戀被當作培養德行的世界中，我積極地從事愉虐戀以完善德行；或者，我幻想自己為了助人，而去滿足全天下的愉虐戀曠男怨女。上述幻想因此都是「善念」嗎？（下面這篇文章雖然和這個註腳討論的愉虐戀無關，但是卻也是用德行角度來談性倫理：D. Putman, "Sex and Virtu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ral and Social Studies*, Spring (1991): 47-56.）

做出上述表演的演員也是有罪的，那麼其產品也應該當作犯罪證物而被禁止。這個質問即使可以成立，也不能構成不涉及真人表演的色情小說、漫畫的查禁。同時，表演可能是戲劇造假（例如，成人冒充未成年，陌生人假裝母子），這就不涉及犯罪問題。

用最簡單的例子，殺人、搶劫、賣淫或強姦都是犯罪的，而且都是使人失去自主人格（與財產所有權）的，但是影片可否呈現殺人、搶劫、賣淫與強姦呢？這樣的呈現是否就使演員或觀眾喪失自主人格呢？是否這些影片都要因此被查禁呢？更有甚者，現在的電動遊戲不只是讓人靜態觀賞殺人過程，而且還讓遊戲者主動地從事殺人動作，把許多人與生物如草芥般地大批屠殺，那麼這是否必須被查禁呢？我想答案都是否定的。

或問：描寫犯罪的幻想產物是否會鼓勵犯罪呢？或許有人看了劫案電影而去模仿搶劫；或許有人看了偵探小說，而設計真實的謀殺。但是理性的人們知道這些不構成查禁這些虛構的文化產物（幻想呈現）的充分理由。所以如果有人認為愉虐的色情因可能會使人犯罪而應被查禁，也需要同樣的理性思考。

愉虐色情的解禁，使得性幻想可以公開流通，這是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一部份。保障幻想的自由，就是保障人類思想與想像的領域不受壓制，這是**思想的自由**。保障幻想的呈現，就是確定人們有權利說出、表現出、表演出其幻想，這是**言論的自由**。

愉虐色情的解禁促進愉虐戀的去污名，使得很多需要愉虐技巧、但是羞於向親密者吐露的人，終於能夠得到幸福。（如果去愉虐戀者的網站，就可以發現很多人都不敢向親密者吐露其愉虐戀偏好，以致於造成很多悲劇）。而且愉虐色情的多樣性，也使得很多人打破刻板印象，例如，從愉虐色情中我們看到愉虐戀有異性戀也有同性戀，而異性戀的愉虐戀既有男top女bottom，也有男bottom女top，而且top不一定是主宰者。還有，愉虐戀的形式和方法甚多，可以各取所需，不是只有公式化的愉虐方式，等等。

有些人誤以為愉虐色情只是男top女bottom，因而認為女性都扮演著文化中受虐與被動之角色，因而不利於女人的性自主，所以愉虐色情是歧視女性的，應該被查禁。這個論証即使成立，很顯然也不構成查禁同性戀的愉虐色情，以及女王（女top男bottom）的愉虐色情之理由。不過，這個論証有著許多謬誤，關鍵在於：

第一、幻想的呈現（色情的文本）是多義的，閱聽人在詮釋與認同劇情時也是多樣的。例如男女的背後體位性交，固然可以解釋為「男人把女人當狗幹，是侮辱與抹煞女人的性自主」（這是早期頗流行的解釋），但是也可能有其他解釋（如，這只是一種適合某些人的體位，沒有任何權力支配意義），同時，女人在觀看這種背後體位的色情時可能認同的是那個男人，而非女人。因為上述理由，男top女bottom的愉虐色情不能等同於男性支配女性。

第二、愉虐中的top/bottom認同有時是複雜交錯的。處於bottom者，反而可能操弄支配top，或者具有top的快感。日本漫畫與電影《富江》系列很可以說明這一點：青少女富江在故事中一再被虐殺，然而被虐殺恰恰是富江的可怕支配力量之展現與增強；虐殺富江的男人卻常是無力與不能自主。富江究竟是施虐還是受虐，根本無法釐清。這種top/bottom的認同不再是簡單二元。

第三、有人認為男top女bottom的愉虐色情，符合了性別歧視社會的刻板印象（女人就是被男人所支配、女體總是被控制或屈辱），所以應該被查禁。但是，假設同性戀色情因為符合文化中對同性戀的刻板印象（例如同性戀很娘、肛交很髒、同志濫交等），因而會造成色情消費者對同性戀的歧視，這也不是一個查禁同性戀色情的好理由——因為**真正需要被改變的是刻板印象**。同樣的，我們不能因為愉虐色情（假設愉虐色情符合了文化中女性沒有自主性的刻板印象）造成色情消費者歧視女性（認為女性沒有性自主），而查禁愉虐色情。

總之，愉虐色情只是色情中的一種文類。不同文類的色情代

表了不同的性偏好，性口味。有些人口味清淡，有些人口味鹹辣。就像有些人傾向溫柔、有些人傾向粗暴等等。並沒有哪種文類特別會侵害某些人性自主。文類的真正差別只是我們對於該文類的熟習度²⁰，對於該文類所代表的性偏好的無知或有知程度。在忌性的社會中，人們對於其無知的性偏好，或不熟習的色情文類，往往會傾向認為那是有問題的、不道德的；正如過去在色情剛出現時，很多人都認為色情是不道德的，或者色情是物化女性（使女性失去性自主）。同時，忌性的社會也不斷地培育著我們的忌性習性，讓人們對於日益普及的色情繼續保持有意識或無意識的疑忌。但是我們應該謹慎地運用理性思考而了解到：所有的色情都只是性幻想的呈現，幻想不代表真實，幻想無關道德，也不會使人喪失自主。既然現在開放了某些色情的文類，那麼就沒有理由查禁其他文類的色情，沒有理由不一體對待所有色情的文類。只查禁某些色情文類，而開放另些色情文類，這種思惟顯示了我們還沒有洞悉所有色情的本質（即，色情乃是性幻想的呈現或再現），沒有分清幻想與現實的區別，也沒有真正理解那些被污名的性偏好，只有非理性的恐懼和厭惡。

我們能夠以多數人非理性的厭惡為由，來禁止少數人的思想自由與言論自由嗎？

書目

讀者可在「性政治」網站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 的愉虐戀網頁找到基本學術書目。

推薦的中文圖書：

皮繩愉虐邦，《皮繩愉虐邦》，台北：性林出版社，2006年。

20. 這是美國實用主義哲學家Richard Rorty的說法。

黃鐵軍，《鐵軍的野蠻性史；我們的SM真實故事》。台北：八方出版社，2006年。

李銀河，《虐戀亞文化》，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1998年。